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授权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孟建怡 、许子军

(2)、联系电话：0735-2659881

(3)、传真：0735-2659891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38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16。

2、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金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授权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8.00 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

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同时拥有多个证券账户号，股东使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时，则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同类股份均已投出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